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8月23日提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30日教師輔導與管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2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 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2月25日彰女學字第1100000985號函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109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養成服裝整齊，儀容端莊，精神飽滿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。

## 參、學生服裝樣式：

### 一、制服

#### (一) 白色長(短)袖上衣：

1. 上衣小翻領，長袖上衣袖口開一釦眼，釘一至二釦子；左右口袋有蓋子，並釘有釦子；正面開口，釘有釦子五顆。
2. 短款外放有腰身，兩側小開衩。
3. 校名、學號：以深藍色線綉在左口袋上端(不綉姓名)。
4. 短、長袖上衣之校名、學號代號等規定均相同。

#### (二) 黑裙：百褶裙，裙長以至少遮膝一半為宜。

#### (三) 黑外套：

1. 大翻領西式夾裡、毛料、有腰身。
2. 前胸左上開一暗袋，正面開口釘黑色釦子三顆，下擺左右前袋加蓋。
3. 校名、學號：以金黃色線綉在左胸暗袋上端。

#### (四) 黑長褲：

1. 褲長度蓋至腳踝、直統。
2. 寬鬆適度。
3. 不得變形。

#### (五) 冬天背心：

限穿純黑背心，不得穿雜色背心。(長袖上衣下襬不得外露)

### 二、鞋、襪：

1. 鞋：以黑皮鞋及運動鞋為宜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。
2. 襪：以舒適透氣為原則。

### 三、體育服

- (一) 體育服裝、運動鞋：體育服裝為上衣白色滾藍邊（統一將學號以深藍色線綉於右側與校徽平行）、短褲藍色、長褲深藍色；運動鞋以運動功能良好，可避免運動傷害者為佳。運動外套自由選購。
- (二) 體育課得穿著校訂之運動服上衣、校訂運動褲(長短 自行斟酌)及運動鞋，或由體育老師自行律定。

#### 四、班、社服

- (一)班、社服以美觀大方及團體特色等設計，惟需具備足以辨識知本校校名或縮寫(字體長度不得小於5公分)，且須標示於服裝明顯處。
- (二)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導師同意並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製作、穿著。(申請表如附件一)
- (三)社團服裝以社團統一樣式，經社團老師同意並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製作、穿著。

#### 五、其他

##### (一)書包、手提包：

- 1. 黑色帆布防水書包或後背包，正面印校徽。
- 2. 夜間反光設置。

#### 肆、服裝穿著時機：

- 一、 基於校園安全管理，進校門應著可辨識身分之制服、運動服或經申請核可之班、社服。
- 二、 出席重要集會（如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）應著制服。
- 三、 服裝穿著統一以班級為單位，並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評比。
- 四、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- 五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## 伍、管制措施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情節採取下列之輔導及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 口頭糾正。
- 二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三、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四、 書面自省。
- 五、 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彰化女中班級 / 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			
班級/社團名稱	辨識校名縮寫(字體長度、色彩請敘明)		
申請日期	服裝樣式照片(彩色圖樣)		
年 月 日			
說 明			
<p>1、團體服裝以美觀大方及團體特色等設計，惟需具備足以辨識知本校校名縮寫(字體長度不得小於5公分)，且須標示於服裝明顯處。</p> <p>2、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導師同意並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製作、穿著。</p> <p>3、社團服裝以社團統一樣式，經社團老師同意並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製作、穿著。</p>			
班長/社長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導師/社團老師	主任教官		

